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51號

聲 請 人 張宛樺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5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惠瑜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高偉庭

支票附表：

111年度除字第251號
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侑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銘鴻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大甲分行	111年1月28日	186,198元	IQ0000000	